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王玉麟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: 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: AL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3069034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2904807_113D2178980-01.odt、1132904807_113D2178981-01.pdf)

主旨: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業經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於113年4月11日 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發布,名稱並修 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,茲 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國教署孫小姐, 電話: 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電 2024/04/18 文